# 金融系九十六級畢業審核標準(九十六年九月入學者適用)

本系畢業總學分數: 136

A.必修類 : (共同必修 28-32 學分 專業必修 67 學分)

;	科目	學	分	說明	
系定	必修	*	*	*詳見【●系必修科目表】	
語文通識	中國語文通識 (031)	4-6		副標題不相同。必修「國文」4 學分,超修之「國文 爲選修,修畢「國文」4 學分,始得續修「進階國文 2 學分,列爲中文通識。	_
	外國語文通識 (032)	4-6		必修大學英文(一)、(二),【免修者:仍應以其他外 課程或專業課程補足】、【跳修者:改修不同子標題 大學英文(三)或大學外文課程】	
一般通識	人文通識	4-12		041人文通、042-社會通、043-自然通、044-跨	領
	社會科學通識	4-12		域(由學生自行決定採計爲何領域通識)。	
	自然科學通識	4-12			
	體育	0	0x4	需修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,子標題不能相同。	

### B. 選修類: (37-41 學分)

選修學分

- 1.【選修】軍訓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- 2.【選修】有學分之體育可列入畢業學分,最多只承認2學分。
- 3.通識教育超修之學分亦列爲畢業學分。
- 4.自行選修本系或外系課程,學程、輔系、雙修學分均列入畢業學分。

#### ●系必修科目表: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期	下期	備註
微積分	6	3	3	
經濟學	6	3	3	
民法概要	3	0	3	
初級會計學(一)	3	3	0	
初級會計學(二)	3	0	3	
統計學	6	3	3	
貨幣銀行學	3	3	0	
個體經濟學	3	3	0	
總體經濟學	3	0	3	

版本:100/01/18

財務管理	3	3	0	
財務理論與政策	3	0	3	
貨幣理論與政策	3	3	0	
金融市場	3	3	0	
金融法規	3	3	0	
國際金融	3	0	3	
投資學	3	0	3	
衍生性商品	3	0	3	
金融機構管理	3	3	0	
銀行經營管理	3	0	3	
金融道德與規範	1	0	1	

## ●修課特殊規定:

- 1、本系必修科目不得至外系修習,特殊情形無法於本系修習者,須經主任簽 名同意後,方可至他系修習。
- 2、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者,下學期不得修習;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,必須經授課教師核准,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,否則應於次學年重修該科目。
- 3、上下學期選修不同班級課程,需經授課教師同意。

#### ●聯絡人資料:

單位承辦人	姓名	電話	電子郵件	備註
金融系承辦人	蔡明潔	87142	jien@nccu.edu.tw	
註冊組承辦人	蔡侑町	63284	yttsai@nccu.edu.tw	